

## 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

### 決議

(根據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(第1章)第34(2)條)

## 《2011年選票上關於候選人的詳情(立法會及區議會)(修訂)規例》

議決修訂於2011年5月18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《2011年選票上關於候選人的詳情(立法會及區議會)(修訂)規例》(即刊登於憲報的2011年第78號法律公告),修訂方式列於附表。

## 附表

## 附表

### 對《2011年選票上關於候選人的詳情(立法會及區議會)(修訂)規例》的修訂

1. 取代第1條  
第1條—  
廢除該條  
代以  
“1. 生效日期  
(1) 本規例(第3條除外)自2011年7月8日起實施。  
(2) 第3條自2012年6月1日起實施。”。
2. 修訂第2條(修訂《選票上關於候選人的詳情(立法會及區議會)規例》)  
第2條—  
廢除  
“第3條”  
代以  
“第2A、3及4條”。
3. 加入第2A條  
在第2條之後—  
加入

## “2A. 修訂第 2 條(釋義)

第 2(1)條 —

**廢除有關截止日期的定義**

代以

“**有關截止日期**(relevant cut-off date) —

- (a) 就任何有一般選舉在其內舉行的年度登記周期而言，指在該年度登記周期內的 6 月 15 日；或
- (b) 就任何其他年度登記周期而言，指在該年度登記周期內的 4 月 15 日；”。

## 4. 加入第 4 條

在第 3 條之後 —

加入

## “4. 修訂第 36 條(過渡性條文)

第 36 條 —

**廢除第(1)及(2)款**

代以

- “(1) 儘管第 2(1)條中 **有關截止日期**的定義有任何規定，如有申請在 2011 年 4 月 16 日至 2011 年 7 月 15 日期間根據第 8(1)、9(1)、24(1)或 25(1)條提出，則於 2011 年 12 月 31 日終結的年度登記周期的有關截止日期是 2011 年 7 月 15 日。
- (2) 儘管第 2(1)條中 **有關截止日期**的定義有任何規定，如有反對在 2011 年 4 月 16 日至 2011 年 7 月 15 日期間根據第 22(1)條提出，則於 2011 年 12 月

31 日終結的年度登記周期的有關截止日期是 2011 年 7 月 15 日。”。